

人脸识别立新规，6月1日起施行

# 对“强制刷脸”说不！记住这些维权途径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刘浩 实习生 谭如意

近年来，“刷脸”支付成为一种潮流，但同时引发不少市民对隐私泄露的深刻担忧。近日，山姆会员商店因自助收银区强制要求顾客“刷脸登录”而引发热议——消费者纷纷质疑：“买个商品为什么非要强制刷脸？”

而在生活中，“刷脸”也是无处不在。这一新兴登录方式是否存在侵权风险？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特此深入长沙多个公共场所展开实地探访，听听大家的声音！

## 热点 山姆会员商店因“强制刷脸”被告上法庭

近日，山姆会员商店因强制人脸识别问题引发争议。

广西大学法学研究生丁明在南宁某山姆超市购物时，因无法使用朋友的会员码被拒之门外。工作人员表示，会员码“专人专用”，扫码时会弹出注册时上传的人脸照片，非本人无法进入。

丁明查阅相关条款后发现，山

姆超市要求会员必须上传人脸照片作为身份验证的唯一方式，且修改需到线下门店办理。他认为，这种做法违反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必要性与最小化原则”，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已对该案立案。

与此同时，#法学生状告山姆

超市强制人脸识别#话题迅速冲上热搜，引发广泛讨论。部分网友认为可以增加其它身份验证手段，给予消费者更大的选择权；也有网友表示理解，认为会员制超市设置人脸识别的初衷是为了维护会员制的权益，但同时指出，商家在追求技术便利时，不应忽视消费者的隐私权和选择权。

## 调查 长沙多个公共场所“强制刷脸”引发争议

无独有偶，长沙消费者周女士在山姆会员商店（长沙雨花店）购物时，也遭遇过类似情况。周女士因担心个人信息泄露，拒绝刷脸登录，最终只能等待工作人员协助刷工作码完成付款。她表示：“客人多的时候，工作人员忙不过来，等待时间要五到六分钟，感觉不太便捷。”

除了商超领域，人脸识别技术在其他生活场景中的应用也引发了争议。长沙市雨花区梦网景园

小区在今年2月底启用新系统后，原有门禁卡失效，业主只能通过刷脸或申请加密IC卡进入。业主张先生因担心人脸信息泄露，拒绝录入人脸信息，每周仅回家一次，只能尾随邻居进出单元门。物业工作人员表示：“刷加密卡也能进，或者来访人员远程开门等方式进入。”目前新门禁系统处于运行初期，未来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记者进一步走访发现，人脸识

别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城市生活的多个方面。在湖南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多所高校的学生宿舍，均已启用“刷脸开门”系统，学生必须提前录入面部信息，才能顺利进出；在交通枢纽方面，长沙南站、黄花机场也采用了人脸识别系统“刷脸进站”。这些应用在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引发了公众对个人信息安全的担忧：“刷脸”时代，谁来保护公民的面部信息安全？

## 对策 国家已给“人脸识别”立新规

3月30日，记者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办法》）中了解到，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已“立新规”，《办法》将于今年6月1日正式实施。

其中针对“刷脸”住宿、“刷脸”进小区等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场景泛化、强制使用等问题，《办法》明确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非强制原

则，规定在实现相同目的或达到同等业务要求时，若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则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个人不同意通过人脸信息进行身份验证的，应当提供其他合理、便捷的方式。除法定情形外，人脸信息应当存储于人脸识别设备内，不得通过互联网对外传输；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人脸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超过实现处理目的所

必需的最短时间。尤为值得关注的是，《办法》要求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信息须获监护人同意，处理残疾人、老年人人脸信息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定，还严禁在宾馆客房、公共浴室、公共更衣室、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彰显了对特殊群体与私密场景的精细化保护。

## 说法 隐私权被侵犯？这些维权途径你需要知道

戴丽君（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的出台是为了规范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保障大家的个人信息权益。其实，除《办法》外，还有多部法律法规在保护我们的隐私安全。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和个人在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比如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则从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角度，进一步规范了个人信息的保护；《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细化了网络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管理要求。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和《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也针对

网络信息和电信互联网行业的个人信息保护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法律法规共同构建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体系，全方位保障了公民的隐私安全。

若再遇到强制“刷脸”等侵犯隐私权等问题，居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维权：首先尝试与侵权方协商解决，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及时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如侵权信息的截图、录像、录音等；向网信、公安等监管部门投诉举报，要求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如果协商和投诉举报都无法解决问题，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侵权方承担法律责任；此外，如果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可以实现相同目的，居民有权要求相关单位提供其他合理、便捷的身份验证方式。



山姆会员商店自助收银机与提示结账步骤的牌子。

资讯 >

# 藏匿未成年子女？平江县人民法院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今日女报/凤凰网（通讯员 肖依诺）两口子闹离婚，妈妈以“带娃回娘家”为由，阻止孩子与爸爸见面，怎么办？近日，岳阳市平江县人民法院对一起藏匿未成年子女的人格权侵害案件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钟先生与罗女士系夫妻关系。2月3日，罗女士以带孩子回娘家拜年为由，将双方共同子女小钟带离，至今未回。在此期间，钟先生及其父母多次要求见孩子，罗女士却想方设法阻止男方及其父母联系孩子。

联系不上孩子，钟先生心急如焚。他认为，罗女士隐匿

孩子的行为，严重损害了自己抚养、教育和保护孩子的权利，同时也严重影响未成年子女的人格权，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遂请法院责令罗女士停止上述行为。

被申请人罗女士在接受法院询问时表示：小孩刚出生时由她抚养，8个月时因外出打工需要，遂将小孩交由钟先生及其父母抚养，但他们并没有好好照顾，导致孩子严重发育不良。罗女士称，自己并不是藏匿小孩，只是希望对方冷静下来，等离婚的事情解决后，她会服从法院对抚养权的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罗女士与钟先生婚后生育子女小钟并共同居住生活，小钟在钟先生家生活时间较长，因家庭矛盾未能得到有效调和，罗女士将小钟带离住所并拒绝带回。

钟先生以其对儿子小钟的监护权受到侵害为由，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并提交了报警登记表等证据，足以证明罗女士未经钟先生同意将孩子带走，且在事后也未与其就孩子的抚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罗女士带走孩子的行为，构成了对钟先生监护权的侵害，且该侵害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状

态，钟先生的申请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等相关规定，遂依法向罗女士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限被申请人罗女士自收到

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内，将孩子小钟所在地告知钟先生，并配合钟先生对孩子进行探望；被申请人罗女士禁止实施藏匿子女等侵害钟先生监护权的行为。

人格权侵害禁令不履行会怎样？据了解，如未主动履行的，情节较轻，法院将采取罚款或拘留的形式，并劝诫其进行履行；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拒执罪，

法院会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需要注意的是，在离婚案件中，即使夫妻双方都有抚养能力，但如果一方曾实施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法院会将其作为一个不利因素进行考量。

法官提醒，未成年人的父母在家庭生活中应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如分居或产生离婚纠纷，也应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不得以暴力对抗或消极应付等方式抢夺孩子，为未成年子女营造父爱母爱永不变的温馨环境，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